

二类精神药品的管理

吴 军(安吉 313300 浙江安吉药检所)

精神药品是指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,使之兴奋或抑制,连续使用能产生依赖性的药品。

目前,在基层医药单位,第二类精神药品使用较普遍,从县人民医院,区卫生院到乡(镇)卫生院,乡村医生、药店,明显存在管理措施不力,不能严格按照《药品管理法》管理,法制观念淡薄,缺乏特殊药品的概念,思想认识不足,与严格管理的要求相差甚远,人们较容易获取,使用且不受限制。

针对以上情况,必须增强医药人员的社会责任感,加强二类精神药品的管理,应该做到:①临床使用须按

《精神药品管理办法》来执行。医生应根据医疗需要合理使用精神药品,每次处方不超过7日常用量。如有特殊需要,应注明原因。处方必须写明患者的姓名、年龄、性别、药品名称、剂量、用法等。②药品管理部门应加强管理力度。首先,加强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经营,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经营单位经营,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经营。其次,临床使用实行“三专”管理。处方由医生使用精神药品专用处方,配给剂量严格按规定使用,药店药剂人员必须凭有医院公章的处方才能出售,对不符合规定

的处方，药剂人员有权拒绝配方。专柜存放二类精神药品与一般药品区分开，并用精神药品标记明确显示。设立专帐，二类精神药品应做到帐物相符，建立逐日消耗帐，处方做到装订成册，保存二年备查。二类精神药品每月检查一次使用、保管情况，做到收支平衡。③药品监督部门应加强执法力度。明确二类精神药品的特殊管理范畴。目前，我国二类精神药品总计有 65 个品种，应用较广泛的有安定、艾司唑伦、利眠宁等片剂，对中枢神经有抑制作用。现今社会上自杀者多选用二类精神药品，从中也反映出二类精神药品的管理存在漏洞。根据《药品管理法》第 56 条：对特殊管理的药品未

按规定调配、保管的处以警告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，并可对直接责任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。只有维护《药品管理法》的严肃性，才能更好的做好二类精神药品的管理。④医药行业知识性技术性较强，医药从业人员需要有一定的业务水平和素质标准。提高对二类精神药品的认识，明确精神药品与一般药品的区别。同时加强对《药品管理法》法规的学习。在掌握麻醉药品、一类精神药品的严格管理情况下，应认识到二类精神药品也属于特殊管理范围，在操作上严格按照《药品管理法》规定保管、开方和调配。